

涞源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和普法宣传

规范美瞳市场 保障群众用械安全

□ 王思琪

“我女儿在一家饰品店内购买了美瞳(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佩戴后眼睛明显感到不适。”今年4月,“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交的一条线索引起了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对发现的案件线索,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经营,保障群众用械安全。

隐形眼镜的透气透氧度有限,佩戴会对角膜产生压迫,如果佩戴了安全性、有效性没有保障的产品,容易引起多种眼部炎症及并发症,特别是对于仍处在青春期发育期的未成年人,不仅会

影响眼球发育,更会造成视物模糊、干眼症、角膜炎等疾病,严重影响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被纳入角膜接触镜监管范畴,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因经营者、消费者没有形成美瞳等同于医疗器械的认知,大量该类产品被当作普通化妆品销售,严重威胁消费者身体健康权益。

检察官调取保定市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企业名单,并深入辖区眼镜店、饰品店等场所,针对美瞳类产品及其护理产品的销售许可、采购、售卖记录等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发现部分

饰品店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违法销售相关产品。

针对发现的问题,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诉前检察建议,并召开座谈会推动整改工作落实。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行动,对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召开听证会并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制定了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的要求,采取逐户排查,重点抽查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方位的检查。

在案件办理的同时,涞源县检察院着重关注未成年人用眼健康,向县域内三所中学开展问

卷调查,并进行美瞳普法宣传,向师生介绍了公益诉讼的职能及领域,并以办理的美瞳公益诉讼案件为例,对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进行了重点解析,强调了学校和老师要积极主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号召家长和学生如果发现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可以向检察机关等部门报告。

涞源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公益保护思维,加强源头预防,以“我管”促“都管”,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市场良性发展,全面有效治理同类问题,全方位保护广大消费者“心灵之窗”。

萌娃进警营 中秋送祝福

河北法治报讯 (温彦文)9月11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矿市镇中心派出所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井陉矿区区直幼儿园的萌娃和老师们,共同开展了一场“萌娃进警营,中秋送祝福”活动。

在现场,萌娃们表演了精彩的歌舞,老师们集体朗诵了诗歌《致敬!人民警察》,把最真挚的中秋祝福送给了人民警察。

表演结束后,在民警的带领下,大家先后参观了派出所的办案区、值班室、警务装备室、综合服务窗口等办公执勤区域,实地了解人民警察的日常工作情况。参观过程中,萌娃们对派出所内的事物充满了好奇,纷纷提问,民警用通俗易懂的

语言生动形象地为萌娃们答疑解惑。在警务装备室,民警对单警装备等警用器械进行了讲解,并依次向小朋友和老师们展示了警棍、手电筒、催泪喷射器、手铐、盾牌等警用装备的用途。看着小朋友们充满好奇和跃跃欲试的目光,在民警的引导下,通过看一看、摸一摸、试一试等方式,让孩子们亲身体验,近距离感受了警用装备的作用。

中秋送祝福活动,给平时严肃的警营增添了一份温馨、愉悦。此次活动也进一步增强了学龄前儿童的安全意识,使孩子们了解到警察叔叔的日常工作。一张张欢快喜悦的笑脸给这次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法院+铁路公安”联动机制显成效 青龙法院成功截获“老赖”促执行

河北法治报讯 (李鹏宇)8月29日清晨,晨雾还未完全散去,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前往秦皇岛火车站,控制住被执行人丁某并将其带回法院。

2018年8月,经青龙法院调解,丁某与杨某就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丁某分两阶段给付杨某欠款6万元。因丁某未履行,杨某申请执行。青龙法院立案后将丁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次联系但联系不上被执行人,也未找到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于2018年12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近期,京津冀三地高院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联动

查控被执行人工作机制。8月22日,青龙法院接到上级法院铁路查控情况反馈,丁某将于8月29日11时自秦皇岛前往北京。青龙法院执行人员迅速反应,立即将相关手续传至铁路公安部门,做好布控。

8月29日10时,执行干警及法警在铁路公安民警的协助下,在火车站入站口将被执行人丁某控制。执行人员耐心对被执行人丁某进行释法明理。最终,丁某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并当场支付完毕。

案件办结后,青龙法院依法解除对被执行人丁某的铁路联控措施。事后,被执行人丁某表示,今后一定学法守法,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当场支付完毕。

香河公安组织多形式宣传

警民携手共护网络安全



9月12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北站派出所携手铁路供电段,组织石家庄市吴义学校部分师生到石家庄铁路供电段培训基地,为学生讲解铁路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图为铁路公安和铁路工作人员讲解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操作。程龙 摄

河北法治报讯 (张漫青)9月9日至15日是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香河县公安局紧扣“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这一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各界对网络安全的认识,警民携手共护网络安全。

在便民服务大厅南侧,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通过设置网络安全科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引导群众增强自身防范意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同时,提醒群众不随意转发、扩散来源不明、未经证实的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别让键盘成为互联网时代的“凶器”。

在新城广场活动现场,网络安全

保卫大队民警积极向群众宣传防范个人信息泄露、网络安全保护、预防网络诈骗等工作的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结合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介绍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讲解网络安全违法犯罪的手段,深入剖析建立网络安全防线的方式方法,解答群众关心的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政策。

“通过现场学习,我发现网络安

全与日常生活密不可分,今后在上网过程中一定提高警惕,注意个人信息保护,避免隐私数据泄露。”一位市民说道。

此外,在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还利用户外大屏、社区电子宣传栏等载体,集中播放网络安全公益视频和宣传海报,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构建户外宣传矩阵,让网络安全相关知识传播触角延伸至千家万户。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辖内各支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批量不良资产转让协议,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

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支付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

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同令达。联系电话:16639032059。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高新区兴盛街18号
联系人:魏博迪。联系电话:15613133670。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元)	截至基准日未偿利息余额(元)	备注
1	邯郸市顺真物流有限公司	86058201801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ZQHT86058000004贷款展期协议	天津中泰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段海茹、李广志、李继敏、李昊远、高俊、张莉	2018年7月31日签订的8605820180192号保证合同;2018年7月4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段海茹、李广志)、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2018年7月31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贷款)(高俊、张莉);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2019ZQHT86058000004号保证合同;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2019ZQHT86058000004贷款展期协议;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夫妻还款承诺(贷款)(高俊、张莉)	-	4,463,526.10	
2	邯郸市顺真物流有限公司	8605820200810127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1107281号贷款展期协议	天津中泰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继敏、李昊远、高俊、张莉、李昊鹏、史卫国、王有俊	2020年8月10日签订的860582020081012781-3号保证合同、860582020081012781-2号抵押合同;2020年8月10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夫妻还款承诺(贷款)(高俊、张莉)、个人还款承诺(贷款)(李昊鹏)、个人还款承诺(贷款)(史卫国);2021年8月9日签订的860582020081012781-5号保证合同、20210809ZQHT8605839550贷款展期协议(天津中泰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0809ZQHT8605839550贷款展期协议(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8月2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王有俊)、2021年8月9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李继敏、李昊远)、2021年7月30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高俊)、2021年7月29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史卫国)	-	13,609,364.97	
3	邯郸市顺真物流有限公司	8605820220707547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0706ZQHT8605840378贷款展期协议	天津中泰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继敏、李昊远、王有俊、李书田、徐花克、史卫国、苗香云	2022年7月7日签订的860582022070754781-5号保证合同、860582022070754781-4号保证合同、860582022070754781-2号保证合同、860582022070754781-3号保证合同、860582022070754781-1号抵押合同;2022年6月24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贷款)(王有俊)、个人还款承诺(贷款)(李书田)、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2022年7月7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贷款)(徐花克)、个人还款承诺(贷款)(史卫国);2023年7月6日签订的860582020180082-3号保证合同、20230706ZQHT8605840378贷款展期协议(天津中泰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30706ZQHT8605840378贷款展期协议(史卫国);2023年6月25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贷款)(李书田)、2023年6月23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个人还款承诺(贷款)(徐花克)、个人还款承诺(贷款)(苗香云)、个人还款承诺(贷款)(王有俊)	97,700,000.00	5,801,477.28	
4	邯郸市顺真物流有限公司	86058201802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ZQHT8605800006贷款展期协议	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段海茹、李广志、李继敏、李昊远、史卫国	2018年9月27日签订的8605820180284号抵押合同;2018年9月27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段海茹、李广志)、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2019年9月27日签订的2019ZQHT8605800006保证合同,2019ZQHT8605800006贷款展期协议,2019年9月27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2019年9月17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贷款)(史卫国)、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8605820180284协议(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签订的8605820180284-1协议(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681,355.00	
5	邯郸市顺真物流有限公司	8605820201229248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1228ZQHT8605872991贷款展期协议	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有俊、李继敏、李昊远、李书田、史卫国、李昊鹏	2020年12月29日签订的860582020122924826-2号保证合同、860582020122924826-3号保证合同、860582020122924826-1号抵押合同;2020年12月29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段海茹、李广志)、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个人还款承诺(贷款)(李昊鹏)、个人还款承诺(贷款)(史卫国);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860582020122924826-4号保证合同、20211228ZQHT8605872991贷款展期协议、20211228ZQHT8605872991-1贷款展期协议、20211228ZQHT8605872991-2贷款展期协议;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李继敏、李昊远)、个人还款承诺(李书田);2022年11月29日签订的860582020122924826协议(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3,425,754.30	
6	邯郸市顺真物流有限公司	8605820221125612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天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继敏、李昊远、王有俊、李书田、史卫国	2022年11月25日签订的860582022112561210-2号保证合同、860582022112561210-3号保证合同、860582022112561210-1号抵押合同;2022年11月15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个人还款承诺(贷款)(李书田)、个人还款承诺(贷款)(史卫国)、夫妻还款承诺(贷款)(李继敏、李昊远)	195,700,000.00	13,519,554.73	
7	河北龙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8578201800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0712ZQHT857840878贷款展期协议	邢台市巨豪实业有限公司、邢台市龙溢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赵占彬、苗进考、吴莉娟、史卫国、苗进考、吴莉娟、刁晓凯、陈国利、赵海波	2019年1月4日签订的8857820180082-1号保证合同,8857820180082-2号保证合同,8857820180082-3号保证合同;2019年1月10日签订的保证书(赵占彬)、保证书(苗进考)、保证书(吴莉娟)、保证书(史卫国);2019年1月10日签订的保证书(赵占彬)、保证书(苗进考)、保证书(吴莉娟)、保证书(史卫国);2019年12月31日签订的保证书(苗进考)、保证书(吴莉娟)、保证书(史卫国);2019年12月31日签订的财产抵押承诺书(赵占彬)、共同财产抵押承诺书(赵占彬、史卫国)	20,000,000.00	12,355,618.90	
8	邢台市龙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80582019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邢台市巨豪实业有限公司、邢台玉辉汽车缸盖制造有限公司、8805820190002保证合同(邢台玉辉汽车缸盖制造有限公司)、8805820190002保证合同(邢台市巨豪实业有限公司)、杨晓辉、宋立娟、董兰祯、袁喜芳、石进考、吴莉娟、史卫国、苗进考、吴莉娟、刁晓凯、陈国利、赵海波	8805820190002保证合同(邢台玉辉汽车缸盖制造有限公司)、8805820190002保证合同(邢台市巨豪实业有限公司)、杨晓辉、宋立娟、董兰祯、袁喜芳、石进考、吴莉娟、史卫国、苗进考、吴莉娟、刁晓凯、陈国利、赵海波	6,378,096.00	3,001,508.21	
9	安平县吉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8502802019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0721ZQHT850284717贷款展期协议	张露瑶、张义、侯奇峰	2019年7月24日签订的85028020190006-1号抵押合同、85028020190006-2保证合同、85028020190006-3保证合同;2019年5月31日签订的承诺函(侯奇峰)、保证承诺书(张义);2020年6月26日签订的保证承诺书(侯奇峰)、2020年6月29日签订的保证承诺书(张义);2020年7月23日签订的20200721ZQHT850284717贷款展期协议、20200721ZQHT850284717-1贷款展期协议	19,985,988.35	6,390,418.14	
				合计	339,764,084.35	94,248,577.63	